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七、  
二十八、三十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損 益 表	7~8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6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6~38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38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9~52		七、~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3		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8~76		-
十、重要查核說明	77~80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82		-
十二、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83~88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88~89		-
(三)重要財務資訊	90~94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95~97		-
(五)會計師之資訊	98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會計師曾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係因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計 5,000,521 仟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分五年平均攤銷，未攤銷損失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祕字第 202 號函釋採權益結合法處理，同時依該會(94)基祕字第 163 號函釋說明，為使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母公司一致，因而變更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之會計處理，並予追溯調整重編財務報表。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所述，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上述函釋變更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之會計處理，並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二十七所述，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換股方式合併，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08.22(91)基秘字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應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因是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俾配合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條件交易票券原係依買賣斷法處理，惟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是項交易變更為以融資法處理。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二十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二十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十七)	\$ 10,016,971	3	\$ 3,965,862	1	2105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727,929	-	\$ 1,257,025	1
11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二十七)	49,069,198	15	37,787,163	12	21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七)	5,914,784	2	6,196,062	2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附註二、三、六、二十五及二十七)	15,659,042	5	16,245,202	5	214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七)	6,651,490	2	3,563,473	1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八、二十二、二十六及二十七)	20,905,890	6	20,239,041	7	225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七)	367,033	-	683,543	-
125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七)	233,160	-	249,912	-	23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六、二十四及二十七)	289,443,446	86	265,452,347	85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二十四及二十七)	204,769,279	60	188,065,208	60	2370	金融債券(附註十七)	14,514,300	4	14,514,300	5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八、十九及二十七)	1,102,017	-	682,333	-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及二十七)					2XXX	負債合計	318,720,999	94	292,349,083	94
144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6,831	-	196,662	-	3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14,177,665	4	14,177,665	4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443,157	-	616,066	-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1444	長期債券投資(附註二、九、二十五及二十七)	10,700,962	3	20,793,343	7	3201	股本溢價	2,682,834	1	2,682,834	1
1440	長期投資淨額	11,350,950	3	21,606,071	7	3270	合併溢價	3,469,239	1	3,488,51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四及二十七)					3209	其 他	5,449	-	5,449	-
	成 本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501	土 地	7,335,343	2	6,675,371	2	3301	法定盈餘公積	343,982	-	282,120	-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2,537	1	2,811,332	1	3302	特別盈餘公積	802,626	-	658,278	-
1533	資訊設備	1,119,751	-	1,065,856	-	3311	待彌補虧損	( 1,662,141 )	-	( 1,293,947 )	-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122	-	42,39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51	什項設備	1,193,523	1	1,351,104	1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1,915 )	-	( 4,201 )	-
1591	租賃資產	659,209	-	-	-	340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62,954 )	-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3,465,485	4	11,946,054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817,739	6	19,933,761	6
15X8	重估增值	142,651	-	142,651	-						
15X2	減：累計折舊	( 2,247,214 )	( 1 )	( 2,058,734 )	( 1 )						
15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85,267	1	1,456,02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346,189	4	11,485,995	4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1,243,107	-	1,412,946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十二、二十二、二十五及二十七)	11,944,952	4	11,225,444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8,538,738	100	\$ 312,282,8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8,538,738	100	\$ 312,282,8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惠琪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編後—附註二十七)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 12,846,083	84	\$ 11,577,137	83
4516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	2,076,900	14	1,772,413	13
4531	買賣票券利益(附註二)	278,379	2	288,994	2
4532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附註二)	80,361	-	81,398	1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u>22,282</u>	-	<u>158,172</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304,005</u>	<u>100</u>	<u>13,878,114</u>	<u>10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1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四)	4,020,587	26	3,524,263	25
5516	手續費用	577,411	4	395,177	3
5535	各項提存(附註二及八)	4,728,737	31	3,024,217	22
5609	其他營業成本	-	-	9,180	-
58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u>6,491,759</u>	<u>42</u>	<u>5,833,875</u>	<u>42</u>
5000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u>15,818,494</u>	<u>103</u>	<u>12,786,712</u>	<u>92</u>
6100	營業(損失)利益	( 514,489)	( 3)	1,091,402	8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2,762	1	206,625	1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三)	<u>( 54,732)</u>	-	<u>( 56,77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編後—附註二十七)	
	金 額	%	金 額	%
6300 稅前純(損)益	(\$ 326,459)	( 2)	\$ 1,241,248	9
64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二十二)	<u>67,904</u>	<u>-</u>	<u>( 257,414)</u>	<u>( 2)</u>
6900 稅後純(損)益	<u>(\$ 258,555)</u>	<u>( 2)</u>	<u>\$ 983,834</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附註二十三)	<u>(\$ 0.23)</u>	<u>(\$ 0.18)</u>	<u>\$ 0.88</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惠琪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長期股權投資未 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合	併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90,398	\$	2,682,834	\$	-	\$	5,449	\$	227,308	\$	530,385	\$	182,705	\$	-	\$	-	\$	10,719,079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追溯調整(附註二十七)	-	-	-	-	-	-	-	-	-	-	-	-	(	2,250,235)	-	-	-	(	2,250,235)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附註二十七)	7,087,267	-	-	3,488,517	-	-	-	-	-	-	-	-	(	27,546)	(	94,676)	-	-	10,453,56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十一)	-	-	-	-	-	-	-	54,812	-	-	-	-	(	54,81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十一)	-	-	-	-	-	-	-	-	-	-	-	-	(	127,893)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轉回	-	-	-	-	-	-	-	-	-	-	-	-	-	-	31,722	-	-	-	31,722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	-	-	-	-	-	-	-	-	-	-	-	-	-	(	4,201)	(	4,201)			
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重編後-附註二十七)	-	-	-	-	-	-	-	-	-	-	-	-	-	983,834	-	-	-	-	983,834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附註二十七)	\$	14,177,665	\$	2,682,834	\$	3,488,517	\$	5,449	\$	282,120	\$	658,278	(	1,293,947)	(	62,954)	(	4,201)	\$	19,933,761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附註二十七)	\$	7,090,398	\$	2,682,834	\$	-	\$	5,449	\$	282,120	\$	658,278	(	1,293,947)	\$	-	(	4,201)	\$	9,420,931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附註二十七)	7,087,267	-	-	3,469,239	-	-	-	-	-	-	-	-	96,571	(	62,954)	-	-	-	10,590,12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十一)	-	-	-	-	-	-	-	61,862	-	-	-	-	(	61,86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十一)	-	-	-	-	-	-	-	-	-	-	-	-	(	144,348)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轉回	-	-	-	-	-	-	-	-	-	-	-	-	-	-	62,954	-	-	-	62,954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	-	-	-	-	-	-	-	-	-	-	-	-	-	2,286	-	2,286				
九十四年度稅後純損	-	-	-	-	-	-	-	-	-	-	-	-	(	258,555)	-	-	-	-	(	258,55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77,665	\$	2,682,834	\$	3,469,239	\$	5,449	\$	343,982	\$	802,626	(	1,662,141)	\$	-	(	1,915)	\$	19,817,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惠琪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重編後—附註二十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258,555)	\$ 983,834
買入票券及證券市價(回升利益)		
跌價損失	( 18,057)	225,924
各項提存	4,728,737	3,024,217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29,221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80,361)	( 110,619)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8,899	28,031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434,326)	( 469,117)
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68,085	72,058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 已實現損失	51,820	-
折舊及攤銷(含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折舊)	736,067	580,8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11)	( 3,9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618	12,222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 35,453)	( 17,122)
提列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30,254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94,240)	207,217
退休金未提撥數	10,597	27,581
以交易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減少 (增加)	681,575	( 5,661,2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 595,575)	( 1,364,691)
預付款項	16,752	( 20,811)
應付款項	3,088,017	( 475,958)
預收款項	( 316,510)	74,746
其他負債	( 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55,025</u>	<u>( 2,857,59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附 註二十七)</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	(\$ 11,282,035)	(\$ 13,593,254)
買匯貼現及放款增加	( 17,020,330)	( 12,342,669)
收回轉銷呆帳	499,762	362,555
沖銷不良呆帳	( 4,901,886)	( 2,999,188)
長期投資增加	( 511,400)	( 939,944)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1,076,707	3,403,749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2,013,152)	( 1,332,7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14	18,749
取得承受擔保品	( 474,975)	( 1,094,419)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392,813	517,361
受限制資產減少	20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18,670)	1,060,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750,052)</u>	<u>( 26,939,59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 529,096)	( 4,876,55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281,278)	( 5,602,653)
存款及匯款增加	23,991,099	30,784,93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39,719)	133,483
金融債券增加	-	1,300,000
撥入放款基金增加	105,130	2,880
現金增資	-	7,000,000
買回庫藏股	-	( 169)
出售庫藏股價款	-	7,9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46,136</u>	<u>28,749,84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051,109	( 1,047,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65,862</u>	<u>5,013,21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16,971</u>	<u>\$ 3,965,8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889,920</u>	<u>\$ 3,527,951</u>
支付所得稅	<u>\$ 70,352</u>	<u>\$ 168,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附 註二十七)</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被投資公司已宣告未發放現金股利	\$ 3,579	\$ -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	\$ 77,358	\$ -
支付現金及帳列應付租賃款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2,594,077	\$ 1,332,725
減：應付租賃款增加	( 580,925)	-
支付現金	\$ 2,013,152	\$ 1,332,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惠琪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三信）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四)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603 人，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因經營狀況及假設之改變而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二十九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沖回。買入票券及證券出售時，則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買入票券及證券獲配股票股利不列為股利收入，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按融資法處理。

### 應收帳款

本公司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按利息法認列。

本公司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本公司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其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 催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收回無望者，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者，至少依不良債權餘額提列 50%之備抵損失；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修正，不良授信資產應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 長期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以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溢折價按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長期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者，除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外，以成本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者，其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採成本法評價者，若

係投資於上市（櫃）公司或受益憑證，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嗣後市價回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若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應承認損失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之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時，比較轉列時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帳列成本時，應承認跌價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之新成本。

####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列帳基礎，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新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續提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

商譽攤銷係按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計提。



###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

其他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依其性質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惟不含存貨、工程合約所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各項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得免繼續提列。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其與兌換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付時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其兌換差額，其屬長期投資部分，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餘列為當期損益。

###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合約，其本金部分以成交日即期匯率入帳，並計算折溢價於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資產交換合約，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因係為規避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利率風險，故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保品減少 30,254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 30,254 仟元。

另本公司對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原係依財政部訂頒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改以融資法處理。由於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屬本公司日常資金調度之業務行為，交易量龐大且會計帳務處理系統歷經多次更新，歷史交易資料追溯不易，故計算該會計原則變動對以前年度影響數，實務上顯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未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亦未揭露相關擬制性資訊。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16,399	\$ 2,420,382
待交換票據	3,642,320	1,034,979
存放銀行同業	<u>3,358,252</u>	<u>510,501</u>
	<u>\$ 10,016,971</u>	<u>\$ 3,965,862</u>

#### 五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297,579	\$ 3,742,599
存款準備金乙戶	7,575,673	6,875,217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478	301,778
外幣存款準備金	5,586	3,192
央行定存單	30,300,000	25,665,170
拆放銀行同業	<u>8,689,882</u>	<u>1,199,207</u>
	<u>\$ 49,069,198</u>	<u>\$ 37,787,163</u>

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得隨時存取，惟不予計息。

六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可轉讓定存單	\$ 12,998	\$ 996
附賣回債券	2,997,058	6,110,060
金融債券	700,000	849,764
政府公債	2,600,137	2,196,984
公司債	4,987,185	2,635,537
可轉換公司債	513,859	775,228
上市櫃股票	1,325,753	1,070,047
受益憑證	266,631	2,025,400
受益證券	2,463,288	749,660
國外有價證券	-	57,450
	<u>15,866,909</u>	<u>16,471,126</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207,867</u> )	( <u>225,924</u> )
	<u>\$ 15,659,042</u>	<u>\$ 16,245,202</u>

本公司以買入票券及證券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政府債券面額為 5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七 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應收利息	\$ 827,951	\$ 927,019
應收票據	42,943	10,819
應收帳款	19,563,785	18,981,240
應收承兌票款	482,118	252,480
應收收益	26,566	15,000
應收退稅款	163,019	138,348
其他應收款	<u>457,935</u>	<u>640,257</u>
	<u>21,564,317</u>	<u>20,965,163</u>
減：備抵呆帳	( <u>658,427</u> )	( <u>726,122</u> )
	<u>\$ 20,905,890</u>	<u>\$ 20,239,041</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資金遭挪用款 159,142 仟元及 173,642 仟元，已分別提列備抵呆帳 66,443 仟元及 80,943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八、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買匯貼現及出口押匯	\$ 125,422	\$ 270,949
短期放款	37,414,994	39,424,121
中期放款	93,395,471	76,762,050
長期放款	72,431,566	67,699,856
催收款	<u>3,732,714</u>	<u>5,922,861</u>
	207,100,167	190,079,837
減：備抵呆帳	<u>( 2,330,888 )</u>	<u>( 2,014,629 )</u>
	<u>\$ 204,769,279</u>	<u>\$ 188,065,208</u>

(一)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3,732,714 仟元及 5,922,861 仟元。

(二)本公司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 三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96,770	\$ 743,981	\$ 2,740,75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455,549	1,195,139	4,650,688
沖銷放款金額	( 3,845,598 )	( 1,056,288 )	( 4,901,886 )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金額	<u>499,762</u>	<u>-</u>	<u>499,762</u>
期末餘額	<u>\$ 2,106,483</u>	<u>\$ 882,832</u>	<u>\$ 2,989,315</u>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91,703	\$ 725,467	\$ 2,517,17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23,476	36,738	2,860,214
沖銷放款金額	( 2,973,566 )	( 25,622 )	( 2,999,188 )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金額	<u>355,157</u>	<u>7,398</u>	<u>362,555</u>
期末餘額	<u>\$ 1,996,770</u>	<u>\$ 743,981</u>	<u>\$ 2,740,751</u>

## 九 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長期股權投資	\$ 649,988	\$ 812,728
長期債券投資		
公司債	50,000	300,744
金融債券	506,331	800,000
政府公債	5,942,474	16,751,497
國外有價證券	<u>4,202,157</u>	<u>2,941,102</u>
	<u>\$ 11,350,950</u>	<u>\$ 21,606,071</u>

長期債券投資－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評價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 7,559	100.00	\$ 8,817	100.00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	94,198	100.00	80,709	100.00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	6,393	100.00	7,666	100.00
誠泰行銷	38,530	49.70	37,533	49.70
新光銀財務(香港)(原名： 誠泰財務(香港))	<u>60,151</u>	100.00	<u>61,937</u>	100.00
	<u>206,831</u>		<u>196,662</u>	
採成本法評價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50,000	2.94	50,000	2.94
合作金庫銀行	-	-	106,685	0.89
財金資訊	61,526	1.53	61,526	1.53
台灣電力	31,631	0.01	31,631	0.01
台灣高速鐵路特別股	300,000	-	300,000	-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茂矽電子	-	-	9,055	0.02
力晶半導體	-	-	31,478	-
股票型基金	-	-	80,100	-
其 他	-	-	8,545	-
	<u>443,157</u>		<u>679,02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62,954 )	
	<u>443,157</u>		<u>616,066</u>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u>\$ 649,988</u>		<u>\$ 812,728</u>	

九十三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香港設立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原名：誠泰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額計港幣 15,600 仟元。

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九十三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未達須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投資損益之標準而以自結報表認列外，餘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 2,321	\$ 3,968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	78,790	73,071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	2,325	4,023
新光銀財務（香港）	( 4,072)	( 1,800)
誠泰行銷	997	31,357
	<u>\$ 80,361</u>	<u>\$ 110,619</u>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一次修訂條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報表個體包括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另依該公報規定，不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十、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土地	\$ 134,474	\$ 134,474
房屋	<u>8,177</u>	<u>8,177</u>
	<u>\$ 142,651</u>	<u>\$ 142,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 639,916	\$ 568,903
資訊設備	688,290	630,6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212	26,144
雜項設備	821,252	833,018
租賃資產	71,544	-
	<u>\$ 2,247,214</u>	<u>\$ 2,058,734</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含非供營業使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投保金額分別為 6,254,126 仟元及 5,746,471 仟元。

士無形資產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商譽	\$ 1,243,107	\$ 1,347,362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九)	-	65,584
	<u>\$ 1,243,107</u>	<u>\$ 1,412,946</u>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並分二十年依直線法攤銷，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 104,255 仟元及 104,256 仟元。

士其他資產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承受擔保品－淨額	\$ 4,080,888	\$ 4,065,940
受限制資產	-	2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二)	1,441,544	1,347,304
存出保證金	5,030,713	4,312,043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1,060,293	933,667
遞延費用	331,514	366,490
	<u>\$ 11,944,952</u>	<u>\$ 11,225,444</u>

(一)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土 地	\$ 2,780,097	\$ 2,616,018
房屋及建築	1,635,819	1,683,716
雜項設備	47	1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335,075)	( 233,811)
	<u>\$ 4,080,888</u>	<u>\$ 4,065,940</u>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承受擔保品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評估後，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30,254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二)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係為配合政府政策存於中興銀行之定期存款。

(三)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土 地	\$ 790,460	\$ 751,133
房屋及建築	359,773	257,489
減：累計折舊	( 89,940)	( 74,955)
	<u>\$ 1,060,293</u>	<u>\$ 933,667</u>

本公司部分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係出租予他人使用。

### 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727,929 仟元及 1,257,025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28%～1.385%及 0.95%～2.078%，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728,607 仟元及 1,258,054 仟元。

四、央行及同業存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央行存款	\$ 12,239	\$ 12,962
銀行同業存款	815,375	819,898
透支銀行同業	11,673	6,507
銀行同業拆放	<u>5,075,497</u>	<u>5,356,695</u>
	<u>\$ 5,914,784</u>	<u>\$ 6,196,062</u>

五、應付款項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應付帳款	\$ 168,963	\$ 261,263
承兌匯票	482,118	252,480
應付利息	793,113	659,335
應付待交換票據	3,642,320	1,034,979
應付費用	898,719	775,986
應付代收款	153,373	158,860
其 他	<u>512,884</u>	<u>420,570</u>
	<u>\$ 6,651,490</u>	<u>\$ 3,563,473</u>

六、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儲蓄存款	\$ 210,928,523	\$ 185,539,653
定期存款	37,400,609	34,590,687
可轉讓定存單	11,948,300	17,530,400
活期存款	19,369,982	18,555,723
支票存款	4,775,559	4,346,771
中華郵政存款	5,018,500	4,881,424
應解匯款	<u>1,973</u>	<u>7,689</u>
	<u>\$ 289,443,446</u>	<u>\$ 265,452,347</u>

## 七、金融債券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4,514,300	4,514,300
	<u>\$ 14,514,300</u>	<u>\$ 14,514,300</u>

(一)本公司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十年期，分別於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到期，惟本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 5.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本公司若於發行屆滿第五年時未行使買回權，則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 6.還本方式：除本公司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 六 其他負債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應付租賃款	\$ 580,925	\$ -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14,67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919	220,212
買賣損失準備	11,889	5,806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115,031	170,018
存入保證金	49,721	189,440
撥入放款基金	187,300	82,170
其 他	-	8
	<u>\$ 1,102,017</u>	<u>\$ 682,333</u>

(一)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及九十四年九月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租賃標的物及數量：自動櫃員機 400 台。

2.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3.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總支出 720,000 仟元。

4.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5.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365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為配合政府產業自動化政策，與交通銀行合作辦理「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第十期）」業務，係針對國內公民營企業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申請貸款，由行政院開發基金出資25%、本公司出資75%搭配貸放。本公司受理貸款後向交通銀行申請搭配放款金額，交通銀行撥入本公司後帳列撥入放款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貸放予申請企業，嗣後債務人償還貸款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方再償還交通銀行並沖銷撥入放款基金，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撥入放款基金餘額尚有100,000仟元。

此項優惠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年利率2.45%；本公司每月並應支付交通銀行撥入放款基金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列1.40%（最低至0.00%為止）按日計息。

(三)另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87,300仟元及82,170仟元。

#### 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辦法，原係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制定。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計算基準；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修訂該退休辦法，如係選擇適用該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提撥退休金，條例頒佈日前舊有年資則予以保留。

本公司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均按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一) 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服務成本	\$ 64,010	\$ 75,721
利息成本	32,843	30,70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8,358	8,35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1,242)	( 18,75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9,172	3,856
淨退休金成本	<u>\$ 93,141</u>	<u>\$ 99,888</u>

(二) 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7,866)	(\$ 187,688)
非既得給付義務	( 550,523)	( 489,311)
累積給付義務	( 718,389)	( 676,9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325,725)	( 308,099)
預計給付義務	( 1,044,114)	( 985,0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16,729	611,145
提撥狀況	( 327,385)	( 373,953)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91,773	100,13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0,581	169,38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5,5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5,031)</u>	<u>(\$ 170,018)</u>

(三) 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四) 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222,710</u>	<u>\$ 247,967</u>

## 三、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7,090,398 仟元，分為 709,0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 465,426 仟股係屬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股份所轉換者，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範。

故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4,177,665 仟元，分為 1,417,767 仟股，每股面額不變，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之允當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業經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862 仟元與特別盈餘公積 144,348 仟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54,812 仟元與特別盈餘公積 127,893 仟元，均無分派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之情形，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九十四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三年度</u> <u>(重編後)</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23,137	\$ 2,097,566
勞健保費用	158,456	141,471
退休金費用	207,876	99,888
其他用人費用	148,064	164,184
	<u>\$ 2,837,533</u>	<u>\$ 2,503,109</u>
折舊費用	<u>\$ 467,299</u>	<u>\$ 378,425</u>
攤銷費用	<u>\$ 260,504</u>	<u>\$ 195,103</u>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稅前(損失)利益	(\$ 326,459)	\$ 1,241,248
永久性差異	( 408,678)	( 629,635)
暫時性差異	( 1,570,344)	( 1,314,368)
估計課稅所得	( 2,305,481)	( 702,755)
應納稅額(×25%-10仟元)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9,244	53,558
減：投資抵減	( 2,398)	( 1,082)
當期估計應付所得稅	26,846	52,476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 70,288)	( 166,473)
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	(\$ 43,442)	(\$ 113,997)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63,726	\$ 315,1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1,807	157,959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617,654	1,018,017
退休金未提撥數	28,758	14,863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 及減損損失	72,895	49,082
其他	( 23,296)	( 39,345)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68,37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41,544	\$ 1,347,304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 3,341
九十七年度	110,751
九十八年度	240,678
九十九年度	1,900,135
	<u>\$ 2,254,905</u>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雙方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參與公司原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本公司為 50.01%）計算，由本公司承受其可扣抵金額。

(三)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當期估計應付所得稅	\$ 26,846	\$ 52,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94,240)	207,217
分離課稅	-	1,751
前期所得稅調整	( 510)	( 4,0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7,904)</u>	<u>\$257,414</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1,594</u>	<u>\$ 56,198</u>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0 仟元，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留待以後年度盈餘分配時，依當時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分配予股東。

(五)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核定案件中，屬於債券投資前手息扣繳稅款 7,695 仟元未准抵繳、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數 99,103 仟元未准認列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數 282,601 仟元未准認列，本公司不服其核定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

### 三、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九十四年度	(\$ 326,459)	(\$ 258,555)	1,417,767	(\$ 0.23)	(\$ 0.18)
九十三年度（重編後）	\$ 1,241,248	\$ 983,834	1,417,767	\$ 0.88	\$ 0.69

###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黃明仁	本公司之原董事（註一）
黃榮圖	本公司原董事之三等血親（註一）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原誠泰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原董事（註一）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原董事（註一）
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原董事（註一）
嘉新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原董事（註一）
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原董事之配偶（註一）

註一：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併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二：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改派總經理。

	九 十 四 年 度	估各該科 目(%)	利息(費用)收 入/手續費收入
存款	<u>\$ 6,726,910</u>	2	<u>(\$ 132,932)</u>
放款	<u>\$ 6,570,580</u>	3	<u>\$ 143,110</u>
信託資產/負債	<u>\$ 229,092</u>	2	<u>\$ 3,482</u>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估各該科 目(%)	利息(費用)收 入/手續費收入
存款	<u>\$ 4,185,514</u>	2	<u>(\$ 109,169)</u>
放款	<u>\$ 5,638,797</u>	3	<u>\$ 141,276</u>
信託資產/負債	<u>\$ 146,464</u>	2	<u>\$ 862</u>

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重大契約

本公司與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辦理「消費性商品貸款」服務之合約，前項貸款之借款利率及約定利率之差額由雙方依約定方式分攤之，惟借款人若有延遲繳款六十日以上，債權文件有瑕疵或爭訟等情形，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代償。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償之金額分別為 254,424 仟元及 89,446 仟元。

####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嘉新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房地產供作營業使用，合約總價款計 83,640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款已全數付清。

另與關係人重大租賃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八。

####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買入票券及證券—政府債券 (面額)	\$ 50,000	\$ 1,053,000
長期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面額)	<u>4,315,000</u>	<u>7,476,700</u>
	<u>\$ 4,365,000</u>	<u>\$ 8,529,700</u>

主要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 六、重大之承諾事項

(一)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受託代收款	\$ 30,429,766	\$ 22,793,759
受託承銷品	427	459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06,162	72,869
保管有價證券	967,930	1,861,823
信託資產	11,731,160	7,724,176

(二)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三十金融商品之揭露所述者外，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度因信用卡部門員工侵佔經手款項，發生損失 57,659 仟元，經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業已全額和解，被告相對人被判決有罪；另業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投保金額為 10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本公司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業於九十四年六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敗訴，因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已由

二審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及律師研判，該訴訟應可勝訴並獲得理賠，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13,009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11,270,796	不動產信託	\$ 452,695
不動產投資－		基金信託	<u>11,278,465</u>
土地	360,820		
房屋及建築	<u>86,53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1,731,16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731,16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3,009
商事信託	3,005,910
基金投資（金錢信託）－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信託基金	2,718,956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證券信託基金	1,686,704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3,859,226
不動產投資	
土地	360,820
房屋及建築	<u>86,535</u>
	<u>\$ 11,731,160</u>

三、財務報表重編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計 5,000,521 仟元，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分五年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因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祕字第 202 號函釋採權益結合法處理，同時依該會(94)基祕字第 163 號函釋說明，為使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母公司一致，因而變更出售不良債權損

失之會計處理，並予追溯調整重編財務報表，故將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其他資產之未攤銷餘額更正轉銷並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經此重編後九十三年度之稅後純益增加 750,078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1,500,157 仟元，該重編內容如下所示：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帳列其他資產)	\$ 2,000,20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840	616,89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6,210	( 1,293,947)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411,084	10,410,980
所得稅費用	27,035	277,061

另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本公司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合併時並不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08.22 (91)基秘字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並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本公司以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 708,727 仟股，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 10,556,506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8,27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357,888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7,046,266
應收款項－淨額			3,820,682
預付款項			4,37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68,477,089
長期投資			706,164
固定資產－淨額			2,252,874
其他資產			2,058,82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3,037)
應付款項	( 1,872,085)
預收款項	( 23,981)
存款及匯款	( 88,314,957)
其他負債	( 811,873)
小 計	10,556,506
合併發行新股	( 7,087,267)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u>\$ 3,469,239</u>

因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已計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另本公司已依上述換股方式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經計算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3,488,517 仟元。

#### 六、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四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758,312	1.54%
存放央行	35,365,809	1.37%
買入票券及證券	33,474,218	2.24%
應收帳款(信用卡)	15,228,413	18.29%
買匯、貼現及放款	201,021,775	4.32%
<u>負 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8,148,544	1.19%
銀行同業存款	6,438,811	2.33%
存款及匯款	275,616,996	1.24%
金融債券	14,514,300	2.49%
撥入放款基金	126,314	1.20%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平均 值	平均 利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501,575	1.42%
存放央行	25,125,673	1.31%
買入票券及證券	34,360,195	2.21%
應收帳款 (信用卡)	16,384,029	15.34%
買匯、貼現及放款	180,876,294	4.34%
<u>負 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8,821,841	0.92%
銀行同業存款	8,206,134	1.38%
存款及匯款	246,877,225	1.15%
金融債券	14,367,174	2.49%
撥入放款基金	80,832	1.51%

#### 元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認定，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及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6,971	\$ -	\$ -	\$ 10,016,971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9,069,198	-	-	49,069,198
買入票券及證券	15,866,909	-	-	15,866,909
應收款項	21,564,317	-	-	21,564,317
買匯、貼現及放款	37,540,416	93,395,471	76,164,280	207,100,167
長期債券投資	565,695	6,226,812	3,908,455	10,700,962
	<u>\$ 134,623,506</u>	<u>\$ 99,622,283</u>	<u>\$ 80,072,735</u>	<u>\$ 314,318,524</u>
<u>負 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27,929	\$ -	\$ -	\$ 727,9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14,784	-	-	5,914,784
應付款項	6,651,490	-	-	6,651,490
存款及匯款	276,175,446	13,268,000	-	289,443,446
金融債券	-	14,514,300	-	14,514,300
撥入放款基金	-	-	187,300	187,300
	<u>\$ 289,469,649</u>	<u>\$ 27,782,300</u>	<u>\$ 187,300</u>	<u>\$ 317,439,249</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超 過 一 年			合 計
	一 年 以 內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5,862	\$ -	\$ -	\$ 3,965,862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7,787,163	-	-	37,787,163
買入票券及證券	16,471,126	-	-	16,471,126
應收款項	20,965,163	-	-	20,965,163
買匯、貼現及放款	39,695,070	76,762,050	73,622,717	190,079,837
長期債券投資	<u>5,137,625</u>	<u>2,790,519</u>	<u>12,865,199</u>	<u>20,793,343</u>
	<u>\$124,022,009</u>	<u>\$79,552,569</u>	<u>\$86,487,916</u>	<u>\$290,062,494</u>
<u>負 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257,025	\$ -	\$ -	\$ 1,257,02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96,062	-	-	6,196,062
應付款項	3,563,473	-	-	3,563,473
存款及匯款	254,161,395	11,290,952	-	265,452,347
金融債券	-	14,514,300	-	14,514,300
撥入放款基金	-	-	82,170	82,170
	<u>\$265,177,955</u>	<u>\$25,805,252</u>	<u>\$82,170</u>	<u>\$291,065,377</u>

### 三 金融商品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 名 目 本 金 )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買進)NTD 13,004	\$ 315	95.01.23~95.03.13	\$	315
	(賣出)JPY 45,471				
外匯換匯合約	(買進)EUR 2,000	811	95.01.04~95.01.05		767
	NZD 2,500				
	AUD 2,500				
	(賣出)USD 5,880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30,137	97.11.25~98.02.16	(	281,579)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合 約 金 額 ( 名 目 本 金 )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買進)USD 12,408	\$ 716	94.01.03~94.01.06	(\$	1,095)
	NTD 384,605				
	(賣出)USD 12,000				
	NTD 385,080				
	EUR 14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金 融 商 品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 名 目 )	( 本 金 )				
外 匯 換 匯 合 約	( 買 進 )	USD	4,711	\$ 866	94.01.04~94.01.07	\$ 838
		NTD	63,752			
		JPY	269,449			
		GBP	500			
		AUD	800			
		EUR	750			
		NZD	1,350			
		( 賣 出 )	USD	8,144		
		NTD	95,798			
		JPY	77,828			
		GBP	500			
		EUR	300			
	利 率 交 換 合 約	NTD	9,600,000	39,326	97.11.25~98.02.16	( 105,572)
資 產 交 換 合 約	NTD	210,000	-	94.10.27~95.01.16	-	
	USD	1,500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上述交易之主要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取得信用額度後，方可於額度內交易。

##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係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將與被避險標的之現金收支相抵銷，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無需考量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會將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變現流動風險。

####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及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無本金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國內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將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本公司操作外匯、利率及資產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帳列兌換（損）益（淨額）及利息收入（支出）（淨額）項下。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9,792,051	\$289,792,051	\$254,569,317	\$254,569,317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15,659,042	15,659,042	16,245,202	16,245,202
長期投資—淨額	11,350,950	11,350,950	21,606,071	21,864,65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18,069,895	318,069,895	291,254,817	291,254,81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315	315	( 1,095)	( 1,095)
外匯換匯合約	767	767	838	838
利率交換合約	-	( 281,579)	-	( 105,57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應付款項、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 2.買入票券及證券暨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買匯、貼現及放款、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存款及匯款、金融債券與撥入放款基金（帳列其他負債）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七至二十年，授信貸款利率區間介於 0.00%至 20.00%之間，信用卡循環利率為 19.71%，現金卡利率介於 0.00%至 18.00%之間。

本公司亦提供融資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 180 天至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貸款授信承諾	\$ 67,289,498	\$ 86,934,207
保證和開發信用狀	7,217,305	6,039,956

由於上述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51%，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平均約為 47%。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惟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 (四)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有類似之產業型態。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交易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自 然 人	\$ 120,017,913	\$ 113,137,218
民營企業	74,999,373	62,672,639
政府機關	2,000,000	2,000,000

本公司要求擔保品之政策已於前述中載明。倘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價值時，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

二 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信用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逾期放款	4,955,524	6,015,759
催收款	3,732,714	5,922,861
逾放比率	2.39	3.17
應予觀察放款	-	1,228,141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	0.65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2,330,888	2,014,629
呆帳轉銷金額	4,901,886	2,999,188

註(1)：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93.01.06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1826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放款則係依財政部 83.02.16 台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財政部 86.12.01 台財融第 86656564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

註(3)：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 (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6,571,950		\$5,638,79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15%		2.98%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80%		1.68%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	行 業 別	比 率 %
	1.私 人	57	1.私 人	60
	2.製 造 業	11	2.營 造 業	9
	3.營 造 業	7	3.製 造 業	9

註：(1) 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放款、催收款及備抵投資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

4.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 (二) 市場風險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3.70	47.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4.07)	(674.46)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美元 7,517	1. 247,001	1.美元 14,557	1. 464,584
	2.日圓 51,908	2. 14,461	2.日圓 754,109	2. 234,351
	3.瑞典幣 3,368	3. 13,920	3.歐元 3,904	3. 169,852
	4.英鎊 159	4. 8,989	4.澳幣 393	4. 9,785
	5.港幣 1,213	5. 5,139	5.瑞士法郎 271	5. 7,641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前五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0.10)	0.42
淨值報酬率	(1.64)	7.28
純益率	(2.13)	8.94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前損益÷營業收入。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 產	\$ 334,675,000	\$ 66,297,000	\$ 30,780,000	\$ 25,299,000	\$ 29,626,000	\$ 182,673,000
負 債	404,025,000	39,004,000	42,943,000	50,665,000	203,549,000	67,864,000
缺 口	( 69,350,000)	27,293,000	( 12,163,000)	( 25,366,000)	( 173,923,000)	114,809,000
累積缺口	( 69,350,000)	27,293,000	15,130,000	( 10,236,000)	( 184,159,000)	( 69,350,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 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 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 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 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1.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2.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係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等二單位核處罰鍰者。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自有資本比率	10.53	11.57
負債占淨值比率	1,608.26	1,466.60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  
十四條、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一)第 0090345106 號函、財政部  
92.12.09 台財融字第 0928011668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93.11.09 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649 號令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  
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計算一次。

三、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427	\$ 268,396	\$ -
行員購屋貸款	390	624,098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357	5,678,086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96	834,005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747	6,302,184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二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金融業，主要業務為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故屬單一產業部門，且因金融業並無特定經營對象，故亦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以上之重要客戶，另本公司尚未成立國外地區分行，故亦無地區別資訊。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出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友訊	買入票券 及證券	集中市場	無	1,560	57,261	11,189	403,140	12,749	485,555	460,401	25,154	-	-
	中鋼	"	"	"	-	-	11,550	396,325	10,917	315,072	376,956	( 61,884)	633	19,369
	威盛	"	"	"	-	-	16,788	349,994	16,788	332,240	349,994	( 17,754)	-	-
	合庫	長期股權投資	"	"	19,550	106,685	-	-	19,550	516,458	106,685	409,773	-	-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段 1251-1 地號等 30 筆土地及房屋建築（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94.02.01	365,960	註	張慶榮等 17 人	無	-	-	-	-	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價格	待售	無
		94.08.03	862,788	已付訖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規劃為總行辦公室	無

註：係承受逾放擔保品，無需支付價款。

附表三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4,000	4,000	400	100		7,559	2,356	2,321	差異係發放員工紅利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200	100		94,198	79,449	78,790	"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200	100		6,393	2,362	2,325	"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行銷	9,940	9,940	3,231	49.70		38,530	2,461	997	"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67,938	67,938		100		60,151	( 4,072)	( 4,072)	"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10,509	10,000	3,269	50.30		39,812	2,461	377	差異係發放員工紅利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溢價差額攤銷數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269	39,812	50.30	39,812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短期投資	546	5,945	-	5,945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581	15,892	-	15,892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16	3,178	-	3,178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631	25,960	-	25,96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2,853,666
待交換票據					3,642,320
庫存外幣					162,733
存放銀行同業					<u>3,358,252</u>
					<u>\$10,016,971</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買入票券及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股 (仟股/仟單位)	數	面	值	或	淨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 )	取	得	成	本	市		
																					單	價	(元)
債	券																						
	公司債	公司債										\$ 4,952,000			1.35~4.90		\$ 4,987,185						\$ 5,040,397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475,500			-		513,859						450,262
	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										700,000			4.90 減列 6 個月 LIBOR		700,000						700,000
	政府公債	公債										2,600,000			1.125~6.800		2,600,137						2,604,728
	其他	受益證券										2,595,957			0.00~1.8099		2,463,288						2,451,480
												<u>11,323,457</u>					<u>11,264,469</u>						<u>11,246,867</u>
股票及受益憑證																							
	建華金	股票		9,274		10						92,748			-		154,060		16.40				152,091
	中鋼	"		3,587		10						35,868			-		120,366		24.37				87,410
	合庫	"		4,253		10						42,530			-		108,297		19.71				83,827
	凱基 GAMA 策略	受益憑證		20,000		10						200,000			-		200,000		9.99				199,800
	其他 (註)	股票及受益憑證										-					1,009,661						878,991
												<u>371,146</u>					<u>1,592,384</u>						<u>1,402,119</u>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998
附賣回債券投資																							2,997,058
買入票券及證券總額																							15,866,909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07,867 )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 15,659,042

註：每一單項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貼 現	\$ 1,315
買入匯款	5,368
出口押匯	118,739
透 支	19,146
擔保透支	6,753
短期放款	18,674,247
短期擔保放款	18,714,848
中期放款	64,638,175
中期擔保放款	28,757,296
長期放款	6,769,518
長期擔保放款	65,662,048
催 收 款	<u>3,732,714</u>
	207,100,167
減：備抵呆帳	( <u>2,330,888</u> )
	<u>\$ 204,769,279</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面	額	成	本	利率 ( % )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長期債券投資							
政府公債							
	94 央債甲六	4,600,000		\$ 4,652,507		2.00	無
	其他 (註)	1,196,000		<u>1,289,967</u>		2.00~7.75	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5,942,474			
	公司債 (註)	50,000		50,000		2.37	無
	金融債券 (註)	500,000		506,331		3.08	無
	國外有價證券 (註)			<u>4,202,157</u>		0.00~8.375	無
				<u>\$10,700,962</u>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按權益法計價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註一)	400	\$ 8,817	-	\$ 2,321	-	\$ 3,579	400	100	\$ 7,559	\$ 7,559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註二)	200	80,709	-	78,790	-	65,301	200	100	94,198	94,198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註三)	200	7,666	-	2,325	-	3,598	200	100	6,393	6,393	
誠泰行銷(註四)	994	37,533	2,237	997	-	-	3,231	49.70	38,530	38,530	
新光財務(香港)(註五)	15,600	61,937	-	2,286	-	4,072	-	100	60,151	60,151	
按成本法計價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註六)	5,000	50,000	-	-	-	-	5,000	2.94	50,000	50,000	
財金資訊(註六)	6,122	61,526	-	-	-	-	6,122	1.53	61,526	61,526	
台灣電力(註六)	2,015	31,631	-	-	-	-	2,015	0.01	31,631	31,631	
台灣高速鐵路(註七)	30,000	300,000	-	-	-	-	30,000	-	300,000	300,000	
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價(註八)											
台灣茂矽電子	415	9,055	-	-	415	9,055	-	-	-	-	
力晶半導體	696	31,478	137	-	833	31,478	-	-	-	-	
旺宏電子	86	2,759	-	-	86	2,759	-	-	-	-	
華邦電子	84	5,786	-	-	84	5,786	-	-	-	-	
合作金庫銀行	19,550	106,685	-	-	19,550	106,685	-	-	-	-	
股票型基金(註八)											
元富新世紀	2,072	20,020	-	-	2,072	20,020	-	-	-	-	
景順中信台灣科技	1,030	20,020	-	-	1,030	20,020	-	-	-	-	
中華龍騰電子	279	10,030	-	-	279	10,030	-	-	-	-	
怡富新興科技	254	10,010	-	-	254	10,010	-	-	-	-	
建弘電子	750	10,010	-	-	750	10,010	-	-	-	-	
元大高科技	664	10,010	-	-	664	10,010	-	-	-	-	
		875,682		\$ 86,719		\$ 312,413			649,98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62,954 )									
		\$ 812,728							\$ 649,988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註一：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21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579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8,790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5,301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25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598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97 仟元；另本期增加 2,237 仟股係獲配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

註五：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286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72 仟元。

註六：股權淨值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並無公開市價。

註八：係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項下。

註九：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淨額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金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6,809,845	\$ 646,323	\$ -	\$ 13,649	\$ 7,469,817	無
房屋及建築	2,819,509	237,558	( 11,121)	84,768	3,130,714	"
資訊設備	1,065,856	111,283	( 106,321)	48,933	1,119,75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391	-	( 7,269)	-	35,122	"
什項設備	1,351,104	71,652	( 53,526)	( 175,707)	1,193,523	"
租賃資產	-	659,209	-	-	659,209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56,024</u>	<u>814,993</u>	<u>-</u>	<u>( 285,750)</u>	<u>1,985,267</u>	"
	<u>13,544,729</u>	<u>2,541,018</u>	<u>( 178,237)</u>	<u>( 314,107)</u>	<u>15,593,40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68,903)	( 88,502)	10,768	6,721	( 639,916)	
資訊設備	( 630,669)	( 158,753)	101,132	-	( 688,2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6,144)	( 4,590)	4,522	-	( 26,212)	
什項設備	( 833,018)	( 143,910)	51,394	104,282	( 821,252)	
租賃資產	-	( 71,544)	-	-	( 71,544)	
	<u>( 2,058,734)</u>	<u>( \$ 467,299)</u>	<u>\$ 167,816</u>	<u>\$ 111,003</u>	<u>( 2,247,214)</u>	
固定資產淨額	<u>\$11,485,995</u>				<u>\$13,346,189</u>	

註：本期固定資產淨額重分類減少，係因轉列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134,890 仟元及轉列遞延費用 68,214 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商譽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攤 銷 額	期 末 餘 額
新竹二信		\$ 556,744	\$ -	(\$ 46,394)	\$ 510,350
台中八信		602,279	-	( 46,561)	555,718
嘉義二信		46,691	-	( 2,802)	43,889
岡山信合社		<u>141,648</u>	<u>-</u>	<u>( 8,498)</u>	<u>133,150</u>
		<u>\$1,347,362</u>	<u>\$ -</u>	<u>(\$ 104,255)</u>	<u>\$1,243,10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起 迄 期 間	金 額	利 率 %
附買回債券負債	93 央債甲五	94.12.02~95.01.17	<u>\$ 727,929</u>	1.280~1.38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4,283,973
		本行支票			491,586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8,187,072
		公庫存款			73,500
		外匯活期存款			1,109,41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4,139,350
		外匯定期存款			3,261,25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948,3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65,814,509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567,79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3,829,02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99,717,191
中華郵政存款					5,018,500
應解匯款					1,973
					\$ 289,443,44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成 交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種 類	面 額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04	98.02.04	A、B 券：若 6M LIBOR < 0.9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0.9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85%；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7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 5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16	98.02.16	A、B、C、D 券：若 6M LIBOR < 1.0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40%；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2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8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1.25	97.11.25	A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20%，則票面利率為 3.00%； 若 6M LIBOR > 2.20%，則票面利率為 (4.5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B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4.5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C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3.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3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3	97.12.03	固定利率 1.75%	首 順 位	10,000	1,7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三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5	97.12.05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四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8	97.12.08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五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10	97.12.10	A、B、C、D 券：固定利率 2% E 券：5.07%-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F 券：4.0%-90 DCP，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1,000,000
						200,000
						300,000
九十二年度第六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16	97.12.16	若 6M LIBOR < 0.9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0.9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85%；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8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3,200,000
九十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0.11.26	100.11.26	4.00% (1~5 年)；發行屆滿第五年，本公司有買回權。  4.50% (6~10 年)	次 順 位	100；1,000；5,000； 10,000	3,714,300
九十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0.11.30	100.11.30	4.00% (1~5 年)；發行屆滿第五年，本公司有買回權。  4.50% (6~10 年)	次 順 位	100；1,000；5,000； 10,000	800,000
						<u>\$ 14,514,30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放款息		\$	8,604,310
信用卡息			2,794,150
買入票券及證券息			738,592
存放央行及同業息			580,576
其他			<u>128,455</u>
			<u>\$12,846,083</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信用卡費收入		\$ 1,060,140	
放款手續費收入		668,545	
其 他		<u>348,215</u>	
		<u>\$ 2,076,90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存款息		\$ 3,412,453	
金融債券息		343,470	
同業拆、存放息		150,129	
附買回債券息		97,312	
其他		<u>17,223</u>	
		<u>\$ 4,020,58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475,563	
徵信查詢費支出		42,936	
ATM 手續費支出		30,437	
其 他		<u>28,475</u>	
		<u>\$577,411</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提存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提列備抵呆帳		\$	4,650,688
提列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72,413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6,083
減：調整保證責任準備		(	<u>447</u> )
		\$	<u>4,728,73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323,137	
租金支出		275,617	
文具用品		144,556	
郵電費		212,241	
水電瓦斯費		78,161	
修繕費		135,525	
保險費		328,051	
交際費		50,883	
稅捐		428,438	
折舊		467,299	
各項攤提		260,504	
伙食費		99,012	
廣告費		570,943	
員工退休金		207,876	
職工福利		20,120	
業務推廣費		285,702	
勞務費		213,393	
其他		390,301	
		<u>\$ 6,491,759</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租賃收入		出租承受擔保品收入等		\$ 70,427	
財產交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 品利益		41,420	
什項收入				<u>130,915</u>	
				<u>\$242,762</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資產減損損失		提列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	30,254
財產交易損失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承 受擔保品損失			13,274
非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8,264
其 他					<u>2,940</u>
				<u>\$</u>	<u>54,732</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度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所訂定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買入票券及證券、長期投資暨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之盤點：

本會計師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總行、新莊分行、忠孝分行、城北分行、莊敬分行、北屯分行、中和分行、七賢分行及竹科分行等營業單位，會同公司人員實地盤點各該營業單位之庫存現金、買入票券及證券、長期投資暨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結果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00	99	均相符或調節相符
買入票券及證券	25	100	均相符
買匯、貼現及放款	23	70	均相符或調節相符
長期投資	100	100	均相符
銀行同業存款	100	100	均相符或調節相符
存款及匯款	12	53	均相符或調節相符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經調節後相符。

(二)上述回函比率較低者，本所業已就未回函部分採其他審計代替性程序，經抽核尚無不符。

(三)回函比率偏低者，乃因存款戶及授信戶眾多且金額分散，惟經測試其存放款作業流程之遵行情形尚稱良好，故應足以信賴。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該公司係屬銀行業，對外貸放款以收取利息為其正常營業項目，故將資金貸予股東或他人係為日常業務交易行為。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毛利率、存貨及應收帳款週轉率變動分析，銀行業不適用。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增 ( 減 )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受限制資產	-	200,000	(200,000)	(100)	主要係本期該受限制之定存單已贖回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三)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重編後)	增 ( 減 )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7,655,025	( 2,857,599)	10,512,624	368	主要係本期減少票券及證券投資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四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  
整改進事項及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度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據「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壹、業務之說明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一)購併、合併其他公司或重整等情事

<u>購併或吸收合併金融機構</u>	<u>購併基準日</u>
嘉義二信	90.08.31
岡山信合社	90.09.14
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2.31

(二)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財務報表第 56 頁。

(三)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分割：無。

(五)重整：無。

(六)購置重大資產：

1.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嘉義二信及岡山信合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一之(二)。

2.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一之(三)及附註二十七。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種類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承受擔保品	94.02.01	365,960	註	張慶榮等 13 人	-	-	-	-	-	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價格	待售	-
固定資產－土地	94.08.03	862,788	已付訖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鑑價報告	規劃為總行辦公室	-
固定資產－未完工程	91.12.05	1,730,000 (含稅)	已付訖 1,678,558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雙方議定	興建總行大樓	-
承受擔保品	90.05.17	土地 109,970 房屋及建築 220,030	已付訖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	-	-	-	-	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價格	待售	-

註：係承受逾放擔保品，無需支付價款。

(七) 處分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種類	處分日期		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之 公關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其他資產－ 催收款	91.12.24	92.02前 點交完畢	(註)	6,148,521	1,148,000	5,000,521	中華開發資 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 司	-	加速不良債 權處理，降 低逾放比 率	係由雙方議 價決定

註：係歷年來發生之逾期放款，細目別眾多，故無法單獨列示。

(八)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投資海外分支機構、子銀行、分行及辦事處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海外 事業名稱	國籍及 地區	設立 日期	主要營業 項目	本期 營業收益	本期 稅前損益	本期 期末持 股比例 (%)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投資餘額	本期投資 損益	本期現金 股利	背書保證 金額	借款金額	轉投資 事業名稱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新光銀財務(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93.06	境外授信、投 資業務	16,483	( 4,004)	100	67,938	97,938	60,151	( 4,072)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車馬費及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酬勞及薪資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長	梁成金 (94.12.31 就任 (註 1), 94.12.30 卸任 (註 3))	車馬費總計：\$14,954 薪資總計：\$86,782		
董事長	林誠一 (94.10.02 卸任 (註 2))			
副董事長	鄭弘志 (94.10.03 就任 (註 1), 94.12.30 卸任 (註 3))			
副董事長	林致光 (94.10.02 卸任 (註 2))			
董事	李後利 (94.10.03 就任 (註 1), 94.12.30 卸任 (註 3))			
董事	李增昌 (94.10.03 就任 (註 1), 94.12.30 卸任 (註 3))			
董事	洪國超 (94.10.03 就任董事長, 94.12.30 卸任董事長) (註 1)			
董事	林伯峰 (94.10.03 就任 (註 1), 94.12.30 卸任 (註 3))			
董事	林伯翰 (94.12.31 就任 (註 1), 94.12.30 卸任 (註 3))			
董事	洪士琪 (94.10.03 就任 (註 1), 94.12.30 卸任 (註 3))			
董事	吳昕紘 (94.10.03 就任 (註 1), 94.12.30 卸任 (註 3))			
董事	黃景泰 (94.10.03 就任 (註 1))			
董事	吳欣儒 (94.10.03 就任 (註 1), 94.12.30 卸任 (註 3))			
董事	邱立權 (94.10.03 就任 (註 1), 94.12.30 卸任 (註 3))			
董事	謝一中 (94.10.03 就任 (註 1))			
董事	陳瑞勳 (94.12.30 卸任 (註 2))			
董事	黃敏義 (94.12.30 卸任 (註 2), 94.12.30 卸任 (註 3))			
董事	李天送 (94.10.02 卸任 (註 2))			
董事	張永平 (94.10.02 卸任 (註 2))			
董事	黃明仁 (94.10.02 卸任 (註 2))			
董事	林建東 (94.10.02 卸任 (註 2))			
董事	車榮源 (94.10.02 卸任 (註 2))			
董事	林誠三 (94.09.05 卸任 (註 2))			
董事	車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國超 (94.09.05 卸任 (註 2))			
董事	車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成 (94.09.05 卸任 (註 2))			
董事	致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9.05 卸任 (註 2))			
董事	誠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邦義 (94.09.05 卸任 (註 2))			
董事	戴誠志 (94.05.26 卸任 (註 2))			
董事	楊申永 (94.03.22 卸任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車馬費、酬勞及薪資	其他酬勞	說明
監察人	陳中和 (94.10.03 就任 (註4), 94.12.30 卸任 (註6))	車馬費總計: \$1,931 薪資總計: \$685		
監察人	吳邦聲 (94.12.31 就任 (註4))			
監察人	黃淵柱 (94.12.30 卸任 (註5), 94.12.30 卸任 (註6))			
監察人	林正禮 (94.09.05 卸任 (註5))			
監察人	財團法人誠泰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楊成家 (94.10.02 卸任 (註5))			
監察人	謝一中 (94.12.30 卸任 (註6))			
總經理	李增昌 (94.12.31 就任 (註7), 94.12.30 卸任 (註9))	薪資總計: \$19,993		
總經理	洪國超 (94.10.02 卸任 (註8))			
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清			
副總經理	黃宏仁			
副總經理	楊美金			

註 1：係現任新光銀行董事

註 2：係卸任合併前原誠泰銀行董事

註 3：係卸任合併前原新光銀行董事

註 4：現任新光銀行監察人

註 5：係卸任合併前原誠泰銀行監察人

註 6：係卸任合併前原新光銀行監察人

註 7：現任新光銀行總經理

註 8：合併前原誠泰銀行總經理

註 9：合併前原新光銀行總經理

(二)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 四、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投保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員工團體保險。
- (2) 提供員工優惠利率儲蓄存款。
- (3) 提供員工優惠利率購買住宅貸款。

##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退休辦法原係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制定，適用於所有正式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計算基準。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修訂該退休辦法，如係選擇適用該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於其任職之期間按月提撥退休金，條例頒佈日前舊有年資則予以保留。

本公司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及經理級以上人員，均按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二)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市價資訊：無（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 二、股利資訊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並無發放股利。另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另股利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第 32 頁。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四、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按發放後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股利資訊：無。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 10% 以上）持股變動情形表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董事長	林誠一	16,297,651	2.30	-	( 16,297,651 )	-	-	-	-	
副董事長	林致光	3,775,072	0.53	-	( 3,775,072 )	-	-	-	-	
常務董事	李天送	135,828	0.02	-	( 135,828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洪國超(註1)	-	-	-	-	-	-	-	-	
董事	車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518,245	3.18	19,740,000	( 22,518,245 )	( 19,740,000 )	-	-	-	
董事	誠久投資有限公司	10,286,339	1.45	-	( 10,286,339 )	-	-	-	-	
董事	陳建成(註1)	20,047	-	-	( 20,047 )	-	-	-	-	
董事	黃邦義(註2)	396,018	0.06	-	( 396,018 )	-	-	-	-	
董事	黃明仁	4,556,903	0.64	2,078,000	( 4,556,903 )	( 2,078,000 )	-	-	-	
董事	車榮源	162,750	0.02	-	( 162,750 )	-	-	-	-	
董事	林誠三	2,354,763	0.33	-	( 2,354,763 )	-	-	-	-	
董事	致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14,747,040	2.08	14,740,000	( 14,747,040 )	( 14,740,000 )	-	-	-	
董事	張永平	6,450,563	0.91	-	( 6,450,563 )	-	-	-	-	
董事	戴誠志	10,674,193	1.51	-	( 10,674,193 )	-	-	-	-	
董事	林建東	3,104,060	0.44	-	( 3,104,060 )	-	-	-	-	
監察人	財團法人誠泰文教基金會	9,903,245	1.40	-	( 9,903,245 )	-	-	-	-	
監察人	楊成家(註4)	230,249	0.03	-	( 230,249 )	-	-	-	-	
監察人	林正禮	337,969	0.05	-	( 337,969 )	-	-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5)	-	-	-	1,417,766,528	-	1,417,766,528	100	-	

註 1：為車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為誠久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3：未指派自然人代表法人董事行使職權。

註 4：為財團法人誠泰文教基金會法人代表。

註 5：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全數由母公司新光金控公司持有。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七、發行人發行或招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且流通在外尚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無。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一 年		九 十 年		
	九 十 四 年	( 重 編 後 )	誠 泰 銀 行	新 光 銀 行	誠 泰 銀 行	新 光 銀 行	誠 泰 銀 行	新 光 銀 行	
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59,086,169	41,753,025	22,994,578	6,212,542	24,401,196	7,153,012	22,306,672	7,819,668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15,659,042	16,245,202	6,716,686	4,093,216	13,619,332	980,819	13,826,074	1,040,502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204,769,279	188,065,208	123,889,365	51,679,363	103,125,509	46,464,925	113,472,961	45,481,982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350,950	21,606,071	21,307,692	2,284,237	1,426,700	2,969,446	1,405,207	4,992,824	
固定資產－淨額	13,346,189	11,485,995	9,244,223	2,101,441	8,769,618	2,246,691	8,221,891	2,281,706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34,327,109	33,127,343	31,733,875	2,889,578	20,394,654	2,189,666	13,797,775	2,888,423	
資產合計	338,538,738	312,282,844	215,886,419	69,260,377	171,737,009	62,004,559	173,030,580	64,505,105	
附買回債券負債	727,929	1,257,025	6,133,581	-	22,084	-	433,694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14,784	6,196,062	11,798,715	-	4,625,874	-	475,685	-	
存款及匯款	289,443,446	265,452,347	170,024,799	64,642,615	148,475,930	55,578,139	152,048,009	58,153,216	
金融債券	14,514,300	14,514,300	13,214,300	-	4,514,300	-	4,514,300	-	
其他負債	分配前	8,120,540	4,929,349	3,995,945	1,171,957	3,564,227	874,929	5,188,515	841,230
	分配後	( 註 2 )	4,929,349	3,995,945	1,171,957	3,564,227	995,564	5,188,515	962,157
股 本	14,177,665	14,177,665	7,090,398	3,659,250	7,090,398	3,659,250	7,090,398	3,587,500	
資本公積	6,157,522	6,176,800	2,688,283	1,721,432	2,686,503	1,712,184	2,967,691	1,782,8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15,533 )	( 353,549 )	940,398	( 1,835,598 )	757,693	288,666	312,288	227,745
	分配後	( 註 2 )	( 353,549 )	940,398	( 1,835,598 )	757,693	168,031	312,288	106,8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8,720,999	292,349,083	205,167,340	65,814,572	161,202,415	56,453,068	162,660,203	58,994,446
	分配後	( 註 2 )	292,349,083	205,167,340	65,814,572	161,202,415	56,573,703	162,660,203	59,115,373
股東權益調整	( 1,915 )	( 67,155 )	-	( 99,279 )	-	( 108,609 )	-	( 87,413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9,817,739	19,933,761	10,719,079	3,445,805	10,534,594	5,551,491	10,370,377	5,510,659
	分配後	( 註 2 )	19,933,761	10,719,079	3,445,805	10,534,594	5,430,856	10,370,377	5,389,732
負債及淨值合計	338,538,738	312,282,844	215,886,419	69,260,377	171,737,009	62,004,559	173,030,580	64,505,105	

註 1：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

註 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填列，九十四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

## 2. 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一 年		九 十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重 編 後)	誠 泰 銀 行	新 光 銀 行	誠 泰 銀 行	新 光 銀 行	誠 泰 銀 行	新 光 銀 行
營業收入	15,304,005	13,878,114	10,541,468	2,450,434	10,197,359	2,997,488	11,315,511	3,896,7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818,494	12,786,712	9,726,724	5,120,899	9,052,819	2,774,078	11,055,284	3,727,738
營業利益（損失）	( 514,489 )	1,091,402	814,744	( 2,670,465 )	1,144,540	223,410	260,227	168,978
營業外損益	188,030	149,846	( 586,002 )	545	( 895,249 )	( 25,129 )	93,697	6,292
稅前損益	( 326,459 )	1,241,248	228,742	( 2,669,920 )	249,291	198,281	353,924	175,270
稅後損益	( 258,555 )	983,834	182,705	( 2,003,629 )	164,217	181,848	312,288	196,184
每股盈餘	追溯前	0.69	0.26	(5.48)	0.23	0.50	0.44	0.55
(虧損)	追溯後(註2)	(0.18)	0.69	0.26	(5.48)	0.23	0.50	0.44

註 1：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若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追溯調整，另九十四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

註 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九 十 年			
		九 十 四 年	誠 泰 銀 行 (註)	新 光 銀 行	誠 泰 銀 行 (註)	新 光 銀 行	誠 泰 銀 行 (註)	新 光 銀 行	誠 泰 銀 行	新 光 銀 行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94.15	95.19	87.82	95.03	95.02	93.87	91.05	94.01	91.46	
	存款佔淨值比率	1,460.53	1,746.79	710.41	1,586.19	1,875.98	1,409.41	1,001.14	1,466.18	1,055.29	
	固定資產佔淨值比率	67.34	91.66	16.74	86.24	60.99	83.25	40.47	79.28	41.41	
償債能力 (%)	流動準備比率	17.64	11.53	35.30	12.65	15.94	19.28	73.55	15.36	153.03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1.55	71.15	72.76	73.83	80.75	70.23	72.55	75.63	72.15	
	逾放比率(%)	2.39	3.51	2.29	4.31	4.23	4.73	13.16	7.90	8.91	
	利息支出佔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45	1.54	1.08	1.78	1.27	2.56	2.03	4.48	3.72	
	利息收入佔平均放款餘額比率(%)	6.47	7.23	4.00	7.52	4.39	8.48	6.64	9.11	7.50	
	總資產週轉率(%)	4.70	5.30	3.03	5.44	3.73	5.92	5.00	7.03	6.00	
	員工平均營業收益額(仟元)	4,248	4,511	2,930	4,016	3,593	4,516	4,402	5,065	5,59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 72 )	79	34	70	( 2,938 )	73	267	140	2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08 )	0.09	0.04	0.09	( 3.05 )	0.10	0.29	0.19	0.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0 )	1.91	0.39	1.72	( 44.54 )	1.57	3.29	3.06	3.6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3.63 )	11.88	( 0.05 )	11.49	( 72.98 )	16.14	6.11	3.67	4.71
		稅前純益	( 2.30 )	3.29	0.07	3.23	( 72.96 )	3.52	5.42	4.99	4.89
	純益率(%)	( 1.69 )	1.75	1.17	1.73	( 81.77 )	1.61	6.07	2.76	5.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	0.29	0.07	0.26	( 5.48 )	0.23	0.50	0.44	0.54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14	23.17	-	67.85	457.12	57.35	851.06	33.84	909.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特殊規定 之比率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3.70	31.17	86.83	38.67	65.33	44.13	32.24	49.45	47.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54.07 )	( 239.03 )	( 90.52 )	( 315.08 )	( 400.39 )	( 255.42 )	( 659.29 )	( 687.27 )	( 598.86 )	

註：誠泰銀行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之財務比率係以未重編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本公司為金融業，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28 號公報，無需區分流動或非流動。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div \text{資產總額}$$

$$(2) \text{存款占淨值比率} = \text{存款} \div \text{淨值}$$

$$(3) \text{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div \text{淨值}$$

2. 償債能力

$$\text{流動準備比率} = \text{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div \text{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

3. 經營能力

$$(1) \text{存放比率} = \text{放款總額} \div \text{存款總額} \text{ (註 1)}$$

$$(2) \text{逾放比率} = (\text{逾期放款} + \text{催收款}) \div \text{放款總額} \text{ (註 1)}$$

$$(3) \text{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text{利息支出總額} \div \text{年平均存款餘額} \text{ (註 2)}$$

$$(4) \text{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放款餘額比率} = \text{利息收入總額} \div \text{年平均放款餘額} \text{ (註 2)}$$

$$(5) \text{總資產週轉率} = \text{營業收入總額} \div \text{平均總資產}$$

$$(6) \text{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 = \text{營業收入總額} \div \text{員工總人數}$$

$$(7) \text{員工平均獲利額} = \text{稅後純益} \div \text{員工總人數}$$

4. 獲利能力

$$(1) \text{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純益} \div \text{平均資產總額}$$

$$(2) \text{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純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div \text{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

$$(3) \text{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text{營業利益} \div \text{實收資本額}$$

$$(4) \text{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text{稅前利益} \div \text{實收資本額}$$

$$(5) \text{純益率} = \text{稅後純益} \div \text{營業收入總額}$$

$$(6) \text{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div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特殊規定之比率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

(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7. 其他

(1)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2)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期初股東權益淨額 + 期末股東權益淨額) ÷ 2

註 1：放款總額係包含催收款；而逾期放款則係未含因保證及承兌所產生之逾期放款。

註 2：年平均餘額係採年初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之平均值計算。

(三) 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如物價、匯率變動之影響)：無。

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金 額	%
資 產				
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	59,086,169	41,753,025	17,333,144	41.51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15,659,042	16,245,202	( 586,160)	( 3.61)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204,769,279	188,065,208	16,704,071	8.88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350,950	21,606,071	( 10,255,121)	( 47.46)
固定資產淨額	13,346,189	11,485,995	1,860,194	16.20
其他資產(無形資產)	34,327,109	33,127,343	1,199,766	3.62
資產總額	338,538,738	312,282,844	26,255,894	8.41
負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727,929	1,257,025	( 529,096)	( 42.0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14,784	6,196,062	( 281,278)	( 4.54)
存款及匯款	289,443,446	265,452,347	23,991,099	9.04
金融債券	14,514,300	14,514,300	-	-
其他負債	8,120,540	4,929,349	3,191,191	67.74
負債總額	318,720,999	292,349,083	26,371,916	9.02
資 本	14,177,665	14,177,665	-	-
資本公積	6,157,522	6,176,800	( 19,278)	( 0.31)
保留盈餘	( 515,533)	( 353,549)	( 161,984)	45.82
股東權益調整	( 1,915)	( 67,155)	65,240	( 97.15)
股東權益總額	19,817,739	19,933,761	( 116,022)	( 0.58)

茲就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且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主要係本期為擴充營運規模大量吸收存款所致。
- (二)基金及長期投資減少，主要係本期陸續處分獲利了結之長期股票投資與公司債所致。
- (三)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資金調度、短期資金需求減少及減少承作附買回債券所致。
- (四)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及承兌匯票增加所致。
- (五)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九十四年度稅後純損轉入所致。
- (六)股東權益調整減少，主要係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回所致。

## 二、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承受擔保品	自有資金	92年度	107,040	-	107,040	-	-	-	-	-	-
"	"	92年度	110,000	-	110,000	-	-	-	-	-	-
購置辦公房舍	"	92年度	456,433	380,432	76,001	-	-	-	-	-	-
承受擔保品	"	93年度	341,680	-	-	341,680	-	-	-	-	-
購置營業設備	"	94年度	846,153	418,162	315,978	95,518	16,495	-	-	-	-
興建總行大樓	"	94年度	1,988,968	142,391	438,705	509,979	724,893	173,000	-	-	-

預計可能增加之效益：

擴大營業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俾能對客戶提供快速而完善之服務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 三、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減)比例
		誠泰銀行	新光銀行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14%	23.17%	-	478.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度大於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數，故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原因說明請參閱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六。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016,971	7,777,020	7,266,430	10,527,561	-	-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須投資之款項，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況。



#### 四、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 15,304,005		\$ 13,878,114	\$ 1,425,891	10.27
利息收入	\$ 12,846,083		\$ 11,577,137		1,268,946	10.96
手續費收入	2,076,900		1,772,413		304,487	17.18
買賣票券利益	278,379		288,994		( 10,615)	( 3.6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80,361		81,398		( 1,037)	( 1.27)
其他營業收入	22,282		158,172		( 135,890)	( 85.91)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818,494		12,786,712	3,031,782	23.71
利息費用	4,020,587		3,524,263		496,324	4.08
手續費用	577,411		395,177		182,234	46.11
各項提存	4,728,737		3,024,217		1,704,520	56.36
其他營業成本	-		9,180		( 9,180)	( 100.00)
營業費用	6,491,759		5,833,875		657,884	11.28
營業損失		( 514,489)		1,091,402	( 1,605,891)	( 147.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2,762		206,625	36,137	17.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54,732)		( 56,779)	2,047	( 3.61)
稅前(虧損)利益		( 326,459)		1,241,248	( 1,567,707)	( 126.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7,904		( 257,414)	325,318	( 126.38)
稅後純(損)益		( 258,555)		983,834	( 1,242,389)	( 126.28)

#### 增減變動分析：

- (一) 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為擴大放款及發行信用卡業務，使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二) 本期營業成本及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利息費用增加及提列呆帳增加所致。
- (三) 所得稅利益增加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較上期增加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	徐文亞	428 萬				345 萬	345 萬	√		94.01.01 至 94.12.31	主要服務內容為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合併服務等。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九十四年度因受委任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編製之調整，故簽證會計師由張耿禧及涂三遷會計師變動為楊民賢及徐文亞會計師。